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389號

再抗告人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潘振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俊良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抗更二字第5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馥鋒公司）在其承租之房屋不當設置高耗能空調設備，並放置大量易燃性化學溶劑，致電流過載而引發火災，延燒相對人林俊良、林俊成、林秀穗所有房屋，並使相對人慶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慶奉公司）所有貨物付之一炬。林俊良、林俊成、林秀穗、慶奉公司依序對馥鋒公司有新臺幣（下同）534萬3,964元、465萬8,084元、1,058萬3,693元、6,662萬8,122元，合計8,721萬3,863元之損害賠償債權，再抗告人潘振豐為馥鋒公司負責人，應與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因再抗告人有脫產情事，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乃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假扣押，經該院裁定准林俊良、林俊成、林秀穗、慶奉公司各供所定之擔保，得對再抗告人之財產依序

在360萬元、300萬元、720萬元、4,62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已提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租賃契約、修復工程報價單等件以為釋明；而馥鋒公司108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254萬2,507元，其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近，銀行短期借款近7,400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僅約1,600萬元，相較其先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之利息所得高達近11萬元，尚非再抗告人所稱整體存款未減少，係內部資金調度之情形；且潘振豐自承將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或出售，亦有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地籍異動索引、台新銀行函文為憑，堪認相對人對於再抗告人有隱匿、搬移及處分資產之假扣押原因，並非全無釋明，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桃園地院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無不合，因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所陳理由，均屬指摘原裁定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認定不當、理由不備之問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